

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 (Proposal) 審查申請單

學號：		姓名：			手機：	
論文題目：						
指導教授：				考試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
				考試地點：		
考試委員	姓名	任職單位	職稱	校內	校外	交通方式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車，車牌號碼_____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車，車牌號碼_____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車，車牌號碼_____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車，車牌號碼_____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車，車牌號碼_____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務必確認**校外**考試委員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：

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本系於 109 年 1 月 9 日 108-1-3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增訂「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」；針對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為「獲有博士學位，至少 2 年以上學術或專業經驗者」；針對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為「在專業領域從事相關業務達 5 年以上者」。

二、請確認**校外**考試委員的**交通方式**；若需搭乘特殊交通工具（如**高鐵**或**自行開車**），請於交通方式欄中註明。

三、本表填畢請 e-mail 至 lillian@nccu.edu.tw。